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
乡镇、农村有动力污水处理设施电量监控设备安装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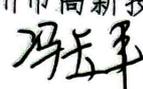
采购人（甲方）：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

地址：河南省新密市嵩山大道 808 号

联系人： 联系方式：56516667

供应商（乙方）：河南赛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瑞达路 96 号创业中心 1 号楼

联系人： 联系方式：18530995885

鉴于甲方委托盛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对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乡镇、农村有动力污水处理设施电量监控设备安装项目（采购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6-【6】）进行公开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乙方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乡镇、农村有动力污水处理设施电量监控设备安装项目及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一、合同货物及质量标准

1. 甲方向乙方采购安装用电监控设备 222 个及运维服务，最终以实际安装数量为准，最终供货金额按照供货量据实结算。
2. 所有货物应符合《产品质量法》等国家、地方或行业关于产品质量安全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具体如下：
 - 1、终端有功电能精度不低于 B 级；
 - 2、为减少现场接线工作量，终端应采用电压回路 AC 线电压取电方式；电源电压的最大值应至少达到 450VAC；
 - 3、终端电压电流均应实现免停电安装方式，电流应支持开口 CT；电压电流端子均可插拔；

- 4、终端应支持在三相三线、三相四线电压接线方式下的电压测量，终端应能够安装在 10kV 及以上进线、380V 馈线等各类监测点；
- 5、终端应支持 4G 通信，满足电信、移动、联通全网通的通信制式；
- 6、终端应支持各相电压，电流、各相及总有功功率，无功功率，功率因数、频率、各相/总正反向有功/无功电能、各相电压电流相位等全电量测量；
- 7、终端应支持电压电流总/分次(2-31 次)谐波畸变率、电压电流不平衡度等电能质量测量；
- 8、终端应具备不少于 10 组定值越限功能，越限参数可选范围至少包括电压、电流、总有功功率、总无功功率、总功率因数、电压/电流总谐波畸变率、电压/电流不平衡度；
- 9、终端应具备带日期和时间的 SOE 事件记录功能，可以查询装置断电、越限和参数修改等 SOE 事件，记录个数不少于 256 条，分辨率 1ms，停电不丢失；
- 10、终端应具备接线诊断功能，至少包括：电压缺相、电流缺相、电压/电流相序诊断、CT 极性诊断、三相及有功功率方向诊断功能；
- 11、终端应具备电容等内置后备电源，失电后能够维持供电 10s 以上，保证停电事件上报平台；
- 12、终端应支持断网续传功能，网络故障恢复后，能够对断网期间未上传的数据进行补传；
- 13、终端应具备数据存储功能，可存储至少 1 年的实时数据(15min 间隔)、3 年的小时统计数据、10 年的日统计数据，以及 3 年的月统计数据，且支持数据导出功能。
- 14、终端应支持 PC 端远程批量调试功能：可使用专用软件远程同时修改多台终端的 4G 通信参数、电压电流变比、等所有参数；
- 15、终端应支持远程批量升级程序的功能，可同时对多台设备程序进行更新；
- 16、终端应支持掉电走时功能，掉电后终端时钟应继续走时，不可恢复默认；
- 17、终端应具备实时需量和最大需量计算功能；包括三相电流、功率。
- 18、终端应支持电流相序互换和电流方向互换的参数整定；能够在指示灯显示接线错误状态，并通过按键或者通信进行一键调整。
- 19、终端应支持手机端微信小程序调试功能，能够读取数据和设置参数；
- 20、终端应支持同时与至少五个环保云平台独立通信。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双方确认，签约合同价为 18796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柒万玖仟陆佰拾元整），最终结算价款总额=货物或者服务单价×甲方验收合格的乙方实际供货或服务数量，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本条第 1 款约定的货款总额系乙方将全部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工作，达到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质量标准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成本、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质量保修费、通讯费、交通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和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等实现甲方合同目的的所有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3. 本合同款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如下：

（1）乙方将全部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工作，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80%，即 150368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万叁仟陆佰捌拾元整）；

（2）本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保额为结算价款总额的 3%，保函有效期需覆盖整个质保期）作为质保金，甲方收到符合前述约定的银行保函后向乙方支付至结算价款总额的 100%。如乙方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在质保金保函的有效期内，直接向出具质保金保函的银行提出书面索赔，无需提供任何其他证明或说明银行索赔的理由，乙方对此索赔无任何异议。

4. 乙方同意甲方将货款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

户名：河南赛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路支行；

账号：1702020609200453851。

5. 如上述银行账户发生变更，乙方应当在每次付款 7 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变更银行账户通知不及时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1、交货地点：新密市境内甲方指定地点。

2、交货期限：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乙方将全部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3.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装卸要求、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提供的全部包装物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回收。

4. 全部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并交付甲方前，其损毁、灭失的法律风险由乙方全部承担。

四、验收

1. 乙方将全部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后，应立即通知甲方验收。如货物的数量、品牌、规格、质量、包装等符合国家、地方关于产品质量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且持续安全稳定运行满 30 天，达到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常使用状态，视为验收合格。

2. 如货物的数量、品牌、规格、质量、包装等任何一项不符合国家、地方关于产品质量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或不能持续安全稳定运行满 30 天并未达到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常使用状态，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乙方补足、更换或采取其他的补救措施。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后，按照本条约定重新通知甲方验收。

五、售后服务及培训

1. 货物售后服务期为 12 个月，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设备运维期限为 3 年。

2. 售后服务期内，如货物发生质量问题或不能正常运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2 小时内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并在 24 小时内完成免费维修工作。修复期间，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备用货物使用。

3. 售后服务期满后，乙方承诺免费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服务，并以最优惠的价格向甲方提供维修保养服务。

4.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并安排专业技术人员，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免费的货物操作培训。培训内容应涵盖货物的安装、调试、日常运行、基础维护及安全注意事项，直至甲方参训人员能够独立熟练操作。乙方应提供必要的培训资料，培训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乙方交付的货物、提供的安装调试进行全程监督、检查和验收，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不合格事项。

2.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现场安装条件。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指派固定的负责人负责本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4.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调整技术参数，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

5. 乙方保证对其所供货物享有完整、合法的所有权或处分权, 保证货物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等权利负担, 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 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 乙方应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工作, 乙方雇员履行本合同期间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 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因此造成甲方被追索或起诉的, 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7. 乙方应在项目移交时, 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说明书、合格证、保修单、操作及维护手册等。
8. 乙方应提供培训, 确保甲方指定人员能独立操作和维护相关设备。
9. 乙方应遵守甲方现场的各项管理规定。
10.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工作分包、转包给第三方, 或者擅自与第三方以合作方式开展服务。
11. 乙方及其雇员应遵守保密义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将履行本合同而获悉的数据、信息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七、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一经签署, 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责任的行为构成违约, 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违约引起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将全部货物运抵交货地点, 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并通知甲方验收, 应按日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逾期超过 10 日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货款, 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 20% 的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 如货物首次验收不合格的, 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整改、返工或采取其他的补救措施, 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同时,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乙方整改完成后应立即通知甲方进行第二次验收。如第二次验收仍然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要求乙方支付签约合同价 20% 的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 保修期内,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保修服务或不能在承诺时限内修复故障, 每发生一次, 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00 元违约金。同时, 甲方有权委托其它专业服务公司进行维修, 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承担。

5. 因一方违约, 另一方通过诉讼方式实现其债权, 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诉讼责任保险保费、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等相关费用, 由违约方承担。

八、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 若货物使用或包含有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 乙方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充分授权。
2. 乙方保证, 甲方使用其提供的货物在中国境内没有且不会侵犯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
3. 若甲方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 20% 的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九、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 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雷击、战争以及其他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 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向对方以书面形式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 若协商不成, 任意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未尽事宜或新增事宜, 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乙双方各持叁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3.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 本合同约定的当事人联系方式和地址作为本合同项下各种文书及发生争议时所涉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按上述地址进行送达，因无人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上述地址发生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前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上述地址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3 月 4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3 月 4 日

